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一	公安部门					
		1				
		(1)	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，新计价费〔2005〕450号	(一)汽车号牌100元/副；(二)挂车号牌50元/副；(三)摩托号牌50元/副；(四)三轮车、低速货车号牌40元/副；(五)机动车行驶证10元/本；(六)机动车登记证书10元/本；(七)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/副。
			①号牌(含临时)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，新计价费〔2005〕450号	
	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，新计价费〔2005〕450号	
			③号牌架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，新计价费〔2005〕450号	
		(2)	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新计价费〔2005〕450号	10元/本
		(3)	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新财非税〔2008〕30号	10元/本
二	自然资源部门					
		2	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新财综字〔2000〕95号，新计价房字〔2001〕500号	深(高)度不超过0.5米，每平方米1元；深(高)度每超过0.1米，每平方米加收0.2元。无条件复垦或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缴此费。
		3	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，新财综字〔2000〕95号，新计价房字〔2001〕500号	因使用权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闲置未动工开发满1年：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按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%征缴土地闲置费。未动工开发满2年：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		4	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新财非税〔2017〕8号，新自然资发〔2024〕105号，新发改医价〔2017〕526号	不动产登记费住宅80元，非住宅550元，证书工本费10元/本
		5	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新财综字〔2000〕95号，新计价房字〔2001〕500号，新发改规〔2024〕7号	一般耕地：水浇地及旱地开垦费标准为5000元/亩；水田开垦费标准为7500元/亩 永久基本农田：水浇地及旱地开垦费标准为10000元/亩；水田开垦费标准为15000元/亩
三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				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		6	污水处理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	收费标准授权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制定
		7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新政办〔1999〕38号	收费标准按照新政办〔1999〕38号文件规定执行
四	水利部门					
		8	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，新财非税〔2015〕10号，新发改规〔2021〕12号	1.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(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，下同)一次性计征。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 2. 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，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.5元一次性计征。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(采掘、采剥总量)每吨1元计征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(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)占地面积按年征收，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永久占地面积计算(超过2000平方米的按2000平方米计算);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永久占地面积计算(超过400平方米的按400平方米计算)，每平方米每年1元。 3. 取土、挖砂(河道采砂除外)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7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 4. 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7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
五	林业和草原部门	9	草原植被恢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，财综〔2010〕2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，新财非税〔2012〕7号，新发改收费〔2014〕1769号	1.长期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：荒漠类草原：1500元/亩草原类草原：2000元/亩草甸类草原：2500元/亩沼泽类草原：3000元/亩2.临时占用草原（期限不超过两年）的单位和个人：勘探、钻井、修筑地上地下工程：500元/亩临时作业生活区、物资堆放场所等：400元/亩影视拍摄等：300元/亩经营性旅游活动区：67元/亩在草原上取土、采砂等：1000元/亩
六	人防部门					
		10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地方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新发改规〔2021〕10号	国家人防一类重点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每平方米1400元。国家人防二类、三类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每平方米600元。